

2020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 (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Ltd.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本评级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本评级机构对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本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评级结果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观点仅为本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被评债券信用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被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本评级机构已就跟踪评级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并有权在被评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关注被评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报告编号：
中鹏信评【2020】第 Z【132】
号 01

分析师

姓名：
程雄超 郜宇鸿

电话：
0755-82871418

邮箱：
chengxch@cspengyuan.com

评级日期：
2020 年 03 月 11 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897

网址：www.cspengyuan.com

2020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发行规模：142.1022 亿元

债券期限：30 年

债券偿还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湖北省本次拟发行的 142.1022 亿元 2020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等级的评定是基于：

- 地区资源丰富，经济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湖北省拥有丰富的磷、矿盐、石膏等矿产资源、水资源以及科教资源，第二产业较为发达，第三产业发展迅速，高校教育核心竞争力较强。湖北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2018 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39,366.55 亿元，2016-2018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8.1%、7.8%和 7.8%，持续高于全国经济增长水平。
- 地区财政实力很强。2018 年湖北省全省综合财力为 10,060.07 亿元，规模较大，其中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为主；近年获得中央的补助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考虑到湖北省在中部大崛起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以及供给侧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预计未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获得中央的补助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3,575.13 亿元，规模较大，且近三年持续增长。
- 湖北省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且湖北省政府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获取能力。2018 年末湖北省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6,6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0%，增速较快，但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此外，湖北省广义政府存款规模较大，且政府调配能力较强，湖北省国资委出资的地方国有资产规模尚可，可为债务的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
- 湖北省财政和债务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信息透明度较高。近年来湖北省政府不断推动财政体制完善，强化预算管理，推进税制改革，同时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加

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并且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

- **湖北省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湖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经济大省，在中部地区崛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经济和政治重要性非常高，因此，我们认为湖北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主要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亿元）	39,366.55	35,478.09	32,297.9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6,531	60,199	55,0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8	7.8	8.1
全省综合财力（亿元）	10,060.07	8,732.10	7,922.46
其中：省本级综合财力（亿元）	3,497.22	3,405.21	3,241.5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307.03	3,248.32	3,102.06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4.22	231.55	169.23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535.13	2,434.35	1,906.54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53.63	139.77	172.10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6,675.7	5,715.53	5,103.67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40.5	254.01	147.58
全省政府债务率（%）	66.36	65.45	64.42
全省政府负债率（%）	16.96	16.11	15.80

资料来源：2017-2018年湖北省统计年鉴、湖北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版本号
中国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模型	cspy_ffmx_2019V1.0

注：上述评级方法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	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
经济基础	9	GDP 规模	10
		GDP 增长率	8
		地区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	8
		经济基础调整分	0
财政实力	9.1	财政总收入	10
		公共财政收入	10
		公共财政收入/财政总收入	6
		税收收入/公共财政收入	8
		经济基础调整分	0
债务负担与流动性	8	债务率	8
		负债率	8
		流动性	8
调整因素			调整分数
管理与治理			0
历史债务违约记录			0
基础信用评分			8.84
基础信用等级			aa+
外部特殊支持			1
地方政府信用等级			AAA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2020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发行总额：142.1022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30年期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新增债券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宏观经济环境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反弹乏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使得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和持续健康发展。2017-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从82.71万亿元增长至99.09万亿元，各年分别增长6.9%、6.6%和6.1%。稳增长下新旧动能发生转换，旧动能日渐趋弱，新经济发展壮大但方兴未艾，经济下行压力增大。2017-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0%和8.9%，高于同期工业增加值增长率。2017-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7.3%和14.6%。

从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来看，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资本形成的贡献率下降，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贡献率较低且波动较大。消费作为拉动GDP的第一动力，由于个人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和房地产挤出效应影响，近年居民消费意愿减弱。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制造业利润下降导致制造业投资放缓；国内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和地方政府融资受限导致基建投资不再成为拉动经济的主力；房地产的周期性和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投资难以持续发力。中美贸易战、美联储货币政策、全球经济等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则加大出口的不确定性，拖累经济增长。总体而言，国民经济总需求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发展在稳中求进中仍存在风险挑战。

当前宏观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总需求。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成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重点在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扩大财政支出的主要领域是三大攻坚战、“三农”、结构调整、民生等。财政减收和财政增支双重压力下，2019年全国赤字率预计将会提升。

2018年基建投资增长乏力，从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开始，加大基建投入被提上议程。2019年我国地方政府债共发行1,093只，较2018年增长17.53%，规模达43,624.27亿元，较2018年增长4.73%，增速由2018年的同比负增长转正，反映出积极财政政策下，地方政府债规模相应出现了扩大。项目流程上，国家和各地发改委通过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和减少项目直接审核的方式加快项目落地。2019年基建稳增长的政策导向进一步明确，但全年基建投资仅同比增长3.8%，增速与2018年持平，低于预期。基建项目融资模式过度依赖政府信用及财政资金的局面尚未转变，在去杠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大背景下，地方政府融资仍偏紧，而政府性基金收入也随着房地产景气度下行而增长放缓。在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下，2019年基建投资增速处于历史低位，反弹乏力。

近年随着政策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更为规范，专项债券品种持续创新

2014年8月，《预算法》的修改正式以法律形式赋予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权力。紧随其后，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的发行，财政部分别于2015年3月和4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付息方式、债券期限、信息披露要求、发行定价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文件指出，各地政府应按照规定开展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016年11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从债务限额的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7年财政部89号文出台使得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出现了新的突破，文件鼓励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其中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8年3月，财政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继续推出棚改专项债券。文件规定，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各地政府专项债品种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领域愈发广泛。

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按规定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规定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另外，专项债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明确为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以省为单位，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规模的比例可为20%左右。

2017-2019年地方债发行总规模分别为4.36万亿元、4.17万亿元和4.36万亿元，其中2018年发行的置换债券大幅下降，使得当年地方债发行规模同比下降4.43%；2019年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地方债发行规模同比扩大。

表1 近年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政策梳理

发布	政策文件	发布	主要内容
----	------	----	------

时间		机构	
2014年9月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2015年3月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	财政部	规定一般债券发行的具体细节,包括债券利率、期限、信息披露等要求,提出一般债券应按照规定开展信用评级。
2015年3月	《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	财政部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其中计划单列市经省级政府批准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省级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本地区专项债券规模。
2015年4月	《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47号)	财政部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一般债券的发行主体,其中计划单列市经省级政府批准可以自办发行一般债券。省级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本地区一般债券规模。
2015年4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政部	规定专项债券发行的具体细节,包括债券利率、期限、信息披露等要求,提出专项债券应按照规定开展信用评级。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7年6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政部	指导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8年3月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范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
2019年6月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投向更多的重大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投向的项目类型广泛化。
2019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专项债可用作部分重点项目资本金。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三、地区经济基础

湖北省资源丰富,地理位置较好,是我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总量位列全国中上游,经济增长动力主要依靠投资和消费拉动

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东邻安徽,南界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北与河南毗邻,全省国土总面积18.59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1.94%。湖北省现有12个

省辖市、1个自治州、39个市辖区、24个县级市（其中3个直管市）、37个县、2个自治县、1个林区。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6〕2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2664号）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湖北全域均被纳入上述国家战略中，2017年4月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多个国家战略叠加自贸区的逐步发展，有助于推动湖北省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

湖北省已发现矿产136种，其中已查明了资源储备的矿产有87种，拥有磷、矿盐、芒硝、石膏、铁、铜、金、银、石灰岩等矿产资源。湖北省旅游资源和水资源较为丰富，拥有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黄鹤楼等诸多著名旅游景点；水资源方面，拥有长江干线近千公里，超过5公里长的河流4,000多条。科教资源方面，截至2018年末湖北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28所，包括“211”院校7所，“985”院校2所。

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其省会武汉市自古就有“九省通衢”之称。公路方面，湖北省初步形成了“七纵七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截至2018年末，境内公路营运里程27.5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366.86公里。水运方面，通航河流229条，其中长江干流横贯全省1,061公里。铁路方面，湖北省内铁路线包括京广线、京九线、武九线等多条铁路线路，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超过4,000公里，武汉至西安的高速铁路也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航空方面，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航空港，2018年全年旅客吞吐量达2,450万人次。

区位和交通优势以及良好的科教资源，推动湖北省汽车、冶金、光电子等产业的发展，支撑了湖北省地方经济持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6-2018年，湖北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3万亿元、3.55万亿元和3.94万亿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8.1%、7.8%和7.8%，增速有所放缓，但仍高于同期全国水平，同期经济总量均位列全国前十，其中2018年位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7位，较上年持平。从居民生活水平来看，湖北省处于全国中等偏上水平，2018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6,531元，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8年湖北省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455元，增长8.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978元，增长8.4%。

从经济发展的动力来看，投资和消费对湖北省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2018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比增加11.0%，增速较快；按产业划分，一、二、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2.3%、14.5%、9.4%。2018年湖北省工业投资稳定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其中制造业增长6.9%，高技术制造业增长13.2%。2018年，受益于居民收入较快增长，湖北省城乡消费持续增长，商品零售和餐饮消费持续保持增长，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333.60亿元，同比增长10.9%。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中国（湖北）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等政策利好，2018年全省进出口总额为3,487.20亿元；进出口总额占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86%，占比较小，对外贸易对经济贡献有限。

湖北省作为人口大省及劳动力富集大省，长期以来向外输出劳动力，老龄化进程较快。不过近年来，随着湖北省经济的增长、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农民工回乡和就近就业，人口净流出的现象有所改善。根据《湖北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公报》，截至2015年11月1日，全省常住人口为5,851.5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646万人，占比11.04%，高于全国10.47%的平均水平，人口老龄化程度偏高，政府用于养老与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压力相对较大。2018年末湖北省常住人口5,917万人，其中，城镇3,567.95万人，乡村2,349.05万人，城镇化率为6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继续保持中部第一。

表 2 2016-2018 年湖北省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39,366.55	7.8%	35,478.09	7.8%	32,297.91	8.1%
第一产业增加值	3,547.51	2.9%	3,528.96	3.7%	3,659.33	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17,088.95	6.8%	15,441.75	7.1%	14,375.13	7.8%
第三产业增加值	18,730.09	9.9%	16,507.38	9.5%	14,263.45	9.5%
工业增加值	-	-	13,874.21	7.2%	12,255.46	7.8%
固定资产投资	-	11.0%	31,872.57	11.0%	29,503.88	1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333.60	10.9%	17,394.10	11.1%	15,649.22	11.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487.20	11.2%	463.09	17.5%	393.98	-13.6%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5,371.19	7.1%	51,708.34	9.4%	47,284.95	15.6%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4,340.54	16.2%	38,154.95	10.5%	34,530.72	2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455	8.0%	23,757	9.0%	21,787	8.8%
人均 GDP（元）		66,531		60,199		55,038
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		102.92%		100.90%		101.96%

注：（1）2018年进出口数据单位为亿元；（2）2018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标“-”表示数据未获得。

资料来源：2017-2018年湖北省统计年鉴，湖北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在汽车、化工、冶金等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同时湖北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光电子等新兴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地方经济发展质量有所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湖北省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了第一产业占比逐步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导，且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经济结构。2018年，湖北省第一、二、三

产业占比由2016年的11.3：44.5：44.2调整为9.0：43.4：47.6，第三产业占比提高3.4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充分利用交通和科教资源的优势，近年工业经济总值不断攀升，形成了以汽车、冶金、食品、石化、电力能源、纺织、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工业体系。2018年湖北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其中重工业增长6.8%、轻工业增长7.4%。具体来看，依托东风汽车，湖北省已经成为国内第三大汽车工业基地，形成了庞大的汽车产业群，十堰-襄阳-武汉成为我国知名的“汽车工业走廊”，2018年汽车产量同比减少9.6%，行业增加值增长2.7%，同比下降11.8个百分点。围绕武钢发展的冶金产业，是湖北省另一重要的支柱产业，形成了武汉-鄂州-黄石为基地的钢铁工业基地，2018年钢材产量同比增长6.2%。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内知名“光谷”，其光电子产业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凭借高校集聚人才优势、政策背景扶持和产业集聚效应，近年以手机、集成电路圆片、光电子器件为主的电子设备制造业保持较快发展，2018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为18.8%，较上年提升2.7个百分点。其他优势产业还包括以武汉-荆门为基地的化学工业，黄石-宜昌为基地的建材工业。

为持续推动供给侧改革以及产业升级与创新，2018年湖北省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当年高耗能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长6.7%，低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0.4个百分点，湖北省高技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13.2%，快于规模以上工业6.1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8.9%，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16.0%。未来湖北省将持续加大力度发展新经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六大重点领域，打造集成电路、光通信、新能源汽车、高端数控装备、北斗导航等16个行业优势地位，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依托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及城镇化的不断深化，湖北省服务业总量保持持续增长，2018年湖北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至1.87万亿元，第三产业占地方经济总量的比重上升至47.6%，成为地方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2018年湖北省接待旅游总人数7.27亿人次，增长13.8%，实现旅游总收入6,344.33亿元，增长15.0%。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一系列战略与政策的实施，湖北省未来服务业发展可期。

随着湖北省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推动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快速提升。2016-2018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实现15,649.22亿元、17,394.10亿元和18,333.6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24%。金融业方面，湖北省金融机构数量有所增加，金融总量持续扩张。2018年末，湖北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5.54万亿元，同比增加7.1%；各项贷款余额为4.43万亿元，同比增加16.2%。湖北积极推进服务业发展，根据《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将建设“全

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全国重要的研发设计基地、长江中游区域性金融中心、长江中游商业功能区、中部电子商务中心、中部旅游核心区”，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基地。

四、地区财政实力

湖北省全省综合财力规模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获得中央的补助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政府基金性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综合财力的重要补充，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2016-2018年湖北省全省综合财力分别为7,922.46亿元、8,732.10亿元和10,060.07亿元，整体规模较大，财政实力很强。从综合财力构成来看，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占比分别为64.17%和35.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近年获得中央的补助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考虑到湖北省在中部大崛起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以及随着供给侧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获得中央的补助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湖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综合财力的重要补充。

2016-2018年湖北省本级综合财力分别为3,241.54亿元、3,405.21亿元和3,497.22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系湖北省本级财力的主要构成。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有所增长，但规模较小，总体保持波动；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也较小，且有所波动。

表3 2016-2018年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综合财力	10,060.07	3,497.22	8,732.10	3,405.21	7,922.46	3,241.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455.03	3,292.22	6,223.05	3,206.28	5,942.63	3,009.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7.03	144.22	3,248.32	231.55	3,102.06	169.23
上级补助收入	3,148.00	3,148.00	2,974.73	2,974.73	2,840.57	2,84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575.13	193.63	2,491.04	196.46	1,963.14	228.7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5.13	153.63	2,434.35	139.77	1,906.54	172.1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91	11.37	18.01	2.47	16.69	3.04

注：（1）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2）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上水平。2016-2018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02.06亿元、3,248.32亿元和3,307.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4.7% 和 1.8%。从收入结构来看，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6-2018 年占比分别为 68.44%、69.20% 和 74.49%。从税收结构来看，税收收入主要以增值税（含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为主，受全面推行“营改增”的影响，2017 年增值税较 2016 年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数下降 76.89 亿元，2018 年增值税回升至 937.54 亿元。

2016-2018 年湖北省本级税收收入分别为 20.61 亿元、12.45 亿元和 11.86 亿元，总体规模较小，且有所下降。2016-2018 年湖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分别为 148.62 亿元、219.10 亿元和 132.36 亿元，其中 2017 年省本级非税收入大幅增长系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和部分历年结转收入清理入库所致。

表 4 2016-2018 年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7.03	144.22	3,248.32	231.55	3,102.06	169.23
（一）税收收入	2,463.46	11.86	2,247.82	12.45	2,122.93	20.61
其中：增值税（含营业税）	937.54	0.10	860.67	0.68	937.56	-
企业所得税	394.34	11.51	349.62	11.12	299.12	-
个人所得税	135.87	0.02	121.94	0.09	92.9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87	0.18	162.73	0.46	143.48	-
土地增值税	236.79	0.01	215.80	-0.01	201.55	-
契税	230.54	0.00	204.87	0.00	149.64	-
（二）非税收入	843.56	132.36	1,000.49	219.10	979.13	148.62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9%	8.22%	69.20%	5.38%	68.44%	12.18%

注：“-”表示未取得数据。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构成，主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2018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 1,906.54 亿元、2,434.35 亿元和 3,535.13 亿元，同期增速分别为 15.20%、27.68% 和 45.21%，近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明显上升，主要系武汉等城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6-2018 年，湖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 172.10 亿元、139.77 亿元和 153.63 亿元，呈波动态势，其中 2017 年因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而下滑。从收入结构看，湖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车辆通行费收入。2016-2018 年，湖北省本级车辆通行费分别完成 93.32 亿元、101.11 亿元和 110.31 亿元，分别占当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54.22%、72.34% 和 71.43%。

表 5 2016-2018 年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5.13	153.63	2,434.35	139.77	1,906.54	172.1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62.74	0.00	2,111.99	-	1,603.00	-
车辆通行费收入	112.66	110.31	112.94	101.11	105.37	93.32

注：“-”表示未取得数据。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财政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主，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达到 64.76%，2018 年全省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31.81%，表明湖北省财政支出灵活性整体较好。除刚性支出外，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投向于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和公共安全等领域。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和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2018 年湖北省全省公共财政自给率为 45.57%，自给能力一般。

表 6 2016-2018 年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财政支出合计	11,206.85	991.38	9,671.57	938.74	8,441.81	869.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7.55	789.90	6,801.26	823.02	6,422.98	758.76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3.68	66.01	688.85	71.40	639.60	62.60
教育支出	1,072.96	114.50	1,101.35	149.20	1,047.37	150.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63	182.75	1,092.30	179.50	978.82	132.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8.75	15.20	614.69	14.20	588.90	14.3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9.17	199.07	2,853.71	112.92	2,003.62	107.8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13	2.41	16.60	2.80	15.21	2.80
刚性支出/财政支出	31.81%	38.18%	36.16%	44.13%	38.55%	41.42%
公共财政自给率	45.57%	18.26%	47.76%	28.13%	48.30%	22.30%

注：（1）财政支出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公共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五、地区债务负担与流动性

（一）债务负担

湖北省政府债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但债务率仍低于警戒线，且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

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2016-2018 年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增速分别为 11.99% 和 16.80%，2018 年末余额为 6,675.7 亿元。湖北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和县（市、区）级，省本级债务为 340.5 亿元，占比仅为 5.10%；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3,424.4 亿元，占 51.30%；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2,910.8 亿元，占 43.60%，市本级和县（市、区）负担较重。

表 7 2016-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务规模与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	6,675.7	340.5	5,715.53	254.01	5,103.67	147.58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42.3	-	3,402.56	112.12	3,300.85	115.54
专项债务余额	2,933.4	-	2,312.97	141.88	1,802.82	32.04
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	-	2,353.76	1,330.71	2,846.04	1,509.66
其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	-	583.81	44.80	734.70	26.66
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	-	1,769.95	1,285.91	2,111.34	1,483.00

注：标“-”表示数据未获得。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及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从资金来源来看，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来源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6,647.85 亿元，占比 99.58%；转贷债务 13.42 亿元，占比 0.2%；银行贷款 1.53 亿元，占比仅 0.02%，其他主要为供应商应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等。资金来源集中于政府债券，成本较低，公开透明，便于管理。

从资金投向来看，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于交通、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公益性项目共 4,205.7 亿元，合计占比达 63.00%。

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偿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截至 2018 年底，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到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9.24%、13.40%、17.39% 和 59.97%，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表 8 截至 2018 年末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到期债务规模	616.9	894.3	1,160.9	4,003.6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从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湖北省政府限额内政府债务率¹为 66.36%，低于 100% 的警戒线。湖北省 2018 年末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当年 GDP 的比值为 16.96%，与其他省份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二）流动性

湖北省政府债券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当地广义政府存款规模较大且政府调配能力较强，同时省出资的地方国有资产规模尚可，可为湖北省政府债务的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

政府债务限额方面，2018 年财政部核定湖北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7,011.5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15.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73.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42.0 亿元。以 2018 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 6,675.7 亿元来看，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

表 9 2016-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11.5	5,996.5	5,253.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77.3	3,604.3	3,394.3
专项债务限额	3,034.2	2,392.2	1,859.2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从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来看，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和统计公报，2016-2018 年全省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 47,284.95 亿元、51,708.34 亿元和 55,371.19 亿元，规模较大。湖北省政府对当地资金的调配能力较强，在面临债务困境时，可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流动性支持。

湖北省国资委出资的企业主要包括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2017 年末湖北省出资的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9,780.77 亿元，同比增长 17.7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4.19 亿元，同比增长 25.30%；实现利润总额 55.18 亿元，同比增长 48.69%。总体来看，湖北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尚可，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等如能盘活或变现，可为湖北省政府偿还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六、地方政府管理与治理

湖北省近年来不断推进财政体制完善、强化预算管理、推进税制改革，同时健全债务

¹ 限额内政府债务率=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综合财力。

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并且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

湖北省信息化建设加快和财政体制快速完善，财政体系不断成熟。2015 年以来，湖北省政府推进一系列的加强政府管理、治理工作。2015 年湖北省政府发布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并改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公布统计数据，推进信息化建设。同年 5 月，湖北省政府发布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入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财政支出管理体制。

湖北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通过湖北省统计局网站可获取 2016-2018 年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月度经济统计数据，可获取 2018 年统计年鉴，该等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均采用国家统一标准编制，内容充分、详实；通过湖北省财政厅网站可获取 2016-2018 年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情况以及年度和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湖北省积极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湖北省已建立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湖北省全面加强了对财政收入和支出、税收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国库资金、地方债务等方面的预算管理。此外，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积极推进部门预算中期规划和当地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2015 年以来，湖北省预决算完成情况较好，近三年财政预决算报告收支总额差异程度均较小，受政府债务限额通知等中央政策影响，2017 年、2018 年对财政预算均进行了调整。

从债务管理来看，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从 2015 年起湖北省各级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政府确定全省举债额度，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各部门债务举借计划、债务风险及财力等因素确定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举债限额，报省政府批准。举债采取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方式，其中省级债券由省政府发行，市县级债券由省政府代为发行。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同时，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政府性债务的第一责任人，并将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湖北省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风险防控贯穿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的各个环节，对债务项目实行

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七、外部特殊支持

由于我国实行单一制行政体制，在政治上，地方政府不具有独立性，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经济与财政层面，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实行分权管理，地方政府拥有可支配的财政收入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预算法》修改后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的原则，但从国家政治体制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出于保护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很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湖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经济大省，在中部地区崛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经济和政治重要性非常高，因此，我们认为湖北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附录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债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维持或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债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